

# 研究發展處函

機關地址：臺南市大學路 1 號(光復校區)  
承辦單位：研發處計畫管考組  
聯絡電話：50945 高婉慈

受文者：如正、副本

速別：最速件

發文日期：114 年 1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114) 研計字第 192 號

附件：如文

主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5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補助案，自即日起開始申請，請轉知貴單位所屬老師及學生，**有意者請於校內截止時間 115 年 2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前**依規定將資料上傳，俾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提出申請，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檢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作業要點」(附件 1)、研究計畫申請書(附件 2)，敬請申請人及相關承辦人員務必詳閱作業要點之內容，並依規定辦理。

二、本案全面實施線上申請，申請書及相關文件等**須掃瞄成電子檔上傳，請學生及指導教授務必至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網站(<https://www.nstc.gov.tw>)製作及傳送電子檔**，內容請詳閱「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線上申請作業使用注意事項」(附件 3)。(申請計畫等必要文件請提早準備)

三、請各單位承辦人員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一)各系所承辦人員請務必先審核參與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申請者是否為**本校二年級(含)以上在學學生（醫學系為二至六年級）**，再於國科會系統線上進行確認作業計畫；申請名冊**無需**送研發處計畫管考組。

(二) **指導教授若屬非編制內之計畫教學、研究人員者**（即聘書核准字號：成大聘專計字），請其提供**聘書或契約書或三級三審通過之會議紀錄影本**各 1 份，於**115 年 2 月 13 日（星期五）**前繳交至研發處計畫管考組或 E-mail 至 10802067@gs.ncku.edu.tw。

(三) **延畢之學生**須於上述截止日前將**延畢證明**繳交至計管組或 E-mail 至 10802067@gs.ncku.edu.tw。

(四) **他校學生**若以本校教師為指導教授，該生請提供**就讀學校系主任同意書及學生證影本**並於上述截止日前繳交至研發處計畫管考組或 E-mail 至 10802067@gs.ncku.edu.tw。

四、115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研究期間為**115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2 月底止**，研究期間參與之指導教授、學生、經費及執行期限等均不得任意變更。

五、指導教授每年度以指導**2 位學生**為限，但**曾指導學生執行本項研究計畫而未繳交研究成果報告者，不得擔任指導教授**。

六、同一件計畫僅限一位學生提出申請，每位學生同一年度以申請 1 件計畫為限。**學生曾執行研究計畫未繳交研究成果報告者，不得再次提出申請**。

七、申請獲核定之研究計畫，如發現因故無法繼續執行時，得申請註銷或中止計畫（詳作業要點第十點）。**重要提醒！研究計畫之構想、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處理**。

八、另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於 113 年 11 月 1 日增訂第 16 點第 4 款規定，**申請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之學生應完成至少六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申請機構備查，本校學術誠信推動辦公室之審核作業期間為**7 個工作天**，敬請申請人提早作業。有關學術倫理時數審查及登錄問題，請洽本校學術倫理誠信辦公室承辦人吳小姐，分機 50450。

九、本案聯絡人：

(一)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綜合規劃

處：(02) 2737-7847、7440、7568、7567、8010。

(二)有關電腦操作問題，請洽資訊系統服務專線，電話：0800-

212-058，(02) 2737-7592。

正本：各學院、系所、中心、博物館及圖書館(E-mail)

副本：人事室、本處計畫管考組(E-mail)

